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

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